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關於控股股東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通知，2024年9月24日，山東能源全資子公司兗礦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山東能源作為擔保人，以山東能源全資子公司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82,697,893股H股股票作為標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定價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

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的具體情況如下：

債券簡稱	YGCZCH 3 1/2 10/03/29
債券代碼	XS2908992733
發行規模	5億美元
債券期限	5年（第3年末投資者有一次性回售權）
票面利率	3.50%
初始換股價格	13.77港元/股
換股期限	2024年11月13日（含）起至最早發生以下情況之一的期間：（i）到期日前七天（含）的債券存放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時；（ii）如果根據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通函有關條款在到期日之前贖回該債券，則在香港時間（上述地點）規定的贖回日期前七天（含）的營業結束時；或者（iii）如果債券持有人根據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通函有關條款發出贖回通知，則在發出該通知前一天的香港時間（上述地點）的營業結束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已完成簿記定價，尚未完成交割。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和公司治理產生影響。

關於本次可交換債券的後續事宜，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